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科发〔2019〕36号

关于严禁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全校师生员工：

为了加强对考研辅导活动的监管和依法整治，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现将我校禁止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研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

二、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研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在校内以任何形式发布与考研辅导培训及组织活动相关的宣传广告。

三、各学院要对备考的学生进行专门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注重平时积累，做好过度依赖考研辅导活动的心理疏导，纠正盲目参加考研辅导活动的倾向，谨防受骗上当。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面向在校全体师生全覆盖传达到位，对照上级文件通知精神开展自查、自纠，如若发现有关情况则第一时间报告。对于违反规定的学院将追究领导责任，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对于借给学生辅导之名搞权钱交易，造成泄题、漏题等恶性事故的命题人员，除按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分外，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3545013，3531102

附件：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

2. 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